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75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吟雲(02)85907268
電子郵件信箱：cmyiny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81840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函詢非具中醫師資格之西醫師開立含中藥成分之「安全濃縮膠囊」及「天明活力順濃縮膠囊」供民眾減重使用，是否合於法令規範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2月25日FDA藥字第1089006129號移文單移來貴局108年2月22日中市衛醫字第10800169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不同醫術領域之醫師提供專業醫療服務，保障病人就醫權益及用藥安全，將醫師區分為西醫師、中醫師等類別，並執行各該類別之醫療業務。爰處方或使用中藥，非屬西醫師專業範疇，未具中醫師資格之西醫師不得逾越其所得執行之醫療業務範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中藥廠生產之藥品係屬中藥，分有「須由中醫師處方使用」、「調劑專用」、「調劑或調配專用」、「指示用藥」或「成藥」...等類別；查旨揭產品經本部核准類別為

電子文
騎



「調劑專用」之中藥，處方中藥既非屬西醫師得執行之醫療業務，該等藥品自不得提供西醫醫療院所處方、調劑使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，請貴局加強所轄藥廠、藥商及醫療院所宣導正確法令規定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部醫事司

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訂



線

